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正面盈利預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繼續以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提高效率，克服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融資租賃業務聚焦國內大型企業集團項目並在面向平台及消費者的B端C端消費租賃業務取得成效、供應鏈管理業務開展了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額大幅提升。

綜上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港幣3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8,194,000）、並預期將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港幣2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98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本公司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